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9.26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7.75 分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14.67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 229.62 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下降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70.69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為港幣 73.53 億元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2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在年內持續取得發展，盈利能力亦有提升，並且在 2010 年錄得強穩的財務業績，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獨特「四網合一」策略持續取得成功。在各項核心業務分類都有穩健增長勢頭的帶動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核心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214.67 億元，而核心 EBITDA 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70.69 億元。

盈大地產的收益為港幣 14.95 億元，主要是計入盈峰一號及貝沙灣項目銷售額的物業發展收益，而 2009 年的收益為港幣 42.22 億元，原因是該年度的盈峰一號及貝沙灣項目的銷售單位較多令確認收益增加。儘管收益下降，但計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後，2010 年的盈大地產綜合純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 8.64 億元。

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29.62 億元，而 2009 年則為港幣 250.77 億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為港幣 19.26 億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每股基本盈利於 2010 年增加至港幣 27.75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2 分。

展望

電訊盈科儘管在本港電訊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壓力，但仍能透過創意、重點發展及努力工作，不斷拓展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類在過去一年都取得進展；而最重要的是，在本地及全球各地經濟正逐步從環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之中恢復過來之時，這些業務在 2011 年都展現進一步增長的勢頭。鑒於預期市場需求殷切，電訊盈科不斷投資其網絡——特別是高速的固網及流動寬頻技術。

本公司關注到，全球經濟在復蘇過程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並且認為由本港市場通脹構成的成本壓力正逐步浮現。於 2011 年，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同時憑著於 2010 年錄得穩健財務業績的業務策略，電訊盈科將會再接再厲，致力尋找新商機。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321	8,396	16,717	8,241	8,051	16,292	3%
流動通訊	838	871	1,709	828	842	1,670	2%
電視及內容	1,179	1,204	2,383	1,092	1,258	2,350	1%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87	1,021	2,108	905	939	1,844	14%
其他業務	26	40	66	26	35	61	8%
抵銷項目	(719)	(797)	(1,516)	(624)	(738)	(1,362)	(11)%
核心收益	10,732	10,735	21,467	10,468	10,387	20,855	3%
盈大地產	1,070	425	1,495	2,306	1,916	4,222	(65)%
綜合收益	11,802	11,160	22,962	12,774	12,303	25,077	(8)%
銷售成本	(5,484)	(5,049)	(10,533)	(6,431)	(5,823)	(12,254)	14%
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596)	(2,480)	(5,076)	(2,753)	(2,571)	(5,324)	5%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98	3,655	7,053	3,421	3,629	7,050	0%
流動通訊	152	203	355	130	135	265	34%
電視及內容	43	189	232	(34)	38	4	>50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0	141	241	82	127	209	15%
其他業務	(324)	(488)	(812)	(315)	(495)	(810)	0%
核心 EBITDA¹	3,369	3,700	7,069	3,284	3,434	6,718	5%
盈大地產	353	(69)	284	306	475	781	(64)%
綜合 EBITDA¹	3,722	3,631	7,353	3,590	3,909	7,499	(2)%
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1,2}	31%	34%	33%	31%	33%	32%	1%
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1,2}	32%	33%	32%	28%	32%	30%	2%
折舊及攤銷	(1,883)	(1,917)	(3,800)	(1,889)	(1,891)	(3,780)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2)	(43)	(45)	–	(61)	(61)	26%
其他收益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181	1,214	(12)	255	243	400%
利息收入	9	18	27	12	6	18	50%
融資成本	(806)	(781)	(1,587)	(748)	(737)	(1,485)	(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9)	(82)	(31)	(24)	(55)	(49)%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1	1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2,020	3,080	922	1,458	2,380	29%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 ³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587	2,590	2,590	2,588	0%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180	1,183	1,183	1,182	0%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7	1,407	1,407	1,406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298	1,367	1,305	1,297	5%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148	1,215	1,136	1,146	6%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14	115	113	114	1%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953	1,045	792	837	25%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674	652	745	710	(9)%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 (期末以 Mbps 計)	88,108	109,864	78,361	82,913	33%
now 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 (千名)	1,028	1,039	992	1,001	4%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1,469	1,484	1,408	1,422	4%
3G 後付 (千名)	606	667	470	529	26%
2G 後付 (千名)	319	250	430	376	(34)%
2G 預付 (千名)	544	567	508	517	10%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1,679	3,600	2,126	1,862	3,988	(10)%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643	5,270	2,509	2,434	4,943	7%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63	3,714	1,807	1,871	3,678	1%
其他服務	1,922	2,211	4,133	1,799	1,884	3,683	12%
	---	---	---	---	---	---	
電訊服務收益	8,321	8,396	16,717	8,241	8,051	16,292	3%
銷售成本	(3,349)	(3,571)	(6,920)	(2,954)	(3,103)	(6,057)	(1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4)	(1,170)	(2,744)	(1,866)	(1,319)	(3,185)	14%
	---	---	---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	3,398	3,655	7,053	3,421	3,629	7,050	0%
	====	====	====	====	====	====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1,2}	41%	44%	42%	42%	45%	43%	
	====	====	====	====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服務收益錄得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167.17 億元，EBITDA 維持在港幣 70.53 億元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36 億元，而在 2010 年底本公司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輕微增加至 2,590,000 條。然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因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用戶以流動通訊替代固網服務而受壓。不過，於年度內越來越多客戶訂用 eye 多媒睇服務及 eye2 家居無線多媒睇，藉以享用其一系列的創新功能，因此可望提升日後 ARPU 的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52.70 億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推出更高速的服務，以及我們獨特的固網及無線寬頻服務，加上網上購物、社交網絡及觀賞網上電影的活動頻繁，寬頻網絡收益顯著增長百分之八。於 2010 年底的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五至 1,367,000 條。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溫和增長至港幣 37.14 億元。原因是國際頻寬需求持續上升，使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然而來自消費市場及商業客戶的 IDD 收益較低，抵消了部分增幅。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41.33 億元，主要是因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透過內部發展及海外擴展，收益增加百分之五十三所帶動。上述收益增加也由於商界對前景增加信心，促成較強勁的客戶器材銷售額，以及其他大型電訊項目所推動。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71	1,709	828	842	1,670	2%
流動通訊 EBITDA ¹	152	203	355	130	135	265	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收益總額為港幣17.09億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流動通訊明顯受到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日益普及所推動，流動通訊用戶收益於2010年上升百分之三。

智能設備推動 3G 數據使用量增加，帶來更佳的邊際利潤，加上採用成本效益高的先進綜合網絡以及分享若干發射站安排所帶來的成本控制，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大幅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 3.55 億元。

PCCW mobile的用戶總數於2010年底達1,484,000名，較去年度增長百分之四。3G用戶數目增加至667,000名，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六。後付用戶總數穩步增加至917,000名，3G用戶佔後付用戶總數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於2010年12月底達百分之七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五十八。

PCCW mobile 在高速數據網絡方面穩佔領導地位，而其流動數據業務收益亦持續有強勁的升勢，與去年同期比較再有百分之四十七的顯著升幅，佔 2010 年的流動用戶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由於 PCCW mobile 的創新數據服務及產品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上深受歡迎，智能設備的用戶數目佔我們 3G 客戶的比率在 2010 年亦大幅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二。

鑒於數據服務使用量增加及3G用戶數目上升，我們於2010年12月的綜合2G及3G ARPU增加至港幣143元，而2010年6月則為港幣134元。

電視及內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視及內容收益	1,179	1,204	2,383	1,092	1,258	2,350	1%
電視及內容 EBITDA ¹	43	189	232	(34)	38	4	>500%

電視及內容業務於2010年邁進新里程，首次錄得有意義的全年度正數EBITDA港幣2.32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400萬元大幅增長。這是由於**now**寬頻電視成功採用新的內容策略，當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的播放權於下半年屆滿後不續約，繼而節省大筆成本。

now寬頻電視透過逾190條多元化及豐富的頻道，不斷致力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加上自選服務及其他互動服務，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繼本集團決定英超聯的播放權屆滿後不續約，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運用資源購入一連串的頂級足球及全新的優質體育節目，加強其體育內容陣容。此外，**now**寬頻電視加強一系列自資製作的節目，包括於2011年初啓播的嶄新生活品味及娛樂頻道。

於年內，已安裝服務的用戶數目持續上升至2010年底的1,039,000名，增幅達百分之四。不過，已安裝用戶ARPU由去年底的港幣174元，輕微回落至2010年底的港幣165元，原因是本集團決定英超聯的播放權於2009/10年球季結束後不續約，並於其後調整「超強體育組合」的價格。與此同時，廣告收益於2010年回升，特別是受惠於市場活動於下半年進一步回復興旺。綜合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仍然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23.83億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	1,087	1,021	2,108	905	939	1,844	1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EBITDA ¹	100	141	241	82	127	209	15%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商，在 2010 年繼續取得非常好的表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受惠於整體市場復蘇及顯著的內地業務增長，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強勁的業績，其收益激增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21.08 億元，而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2.41 億元。

年內，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擴展其核心能力，推出涵蓋架構、平台、軟件、內容以及流程全五層的全方位雲計算服務。在香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發展持續良好，在現有私營及公營機構客戶之中不斷取得新增及擴大的服務合約，包括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數據中心、系統設計及整合、基礎架構及技術服務、應用軟件以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與此同時，與國內電訊公司承辦項目的收益貢獻在 2010 年持續取得穩健增長，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成功在內地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縱向行業。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收益港幣14.95億元，去年則為港幣42.22億元。儘管收益下降，但計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長後，2010年的盈大地產綜合純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8.64億元。

在本港，盈大地產於2010年以理想價格售出八幢Villa Bel-Air洋房，其他的洋房將於未來繼續出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盈科中心的平均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六。

海外項目方面，已開展位於日本北海道 Hanazono 四季皆宜度假區發展項目的第一期的設計工作。該度假區將包括酒店、住宅及洋房。此外，盈大地產已經與一家頂級的國際酒店營運商簽訂合約，以管理位於泰國南部攀牙省的酒店項目。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公佈的2010年度全年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若干海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6,600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於年內維持在港幣8.12億元的穩定水平。

抵銷項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5.16 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837	9,769	4,507	4,669	9,176	(6)%
盈大地產	552	212	764	1,924	1,154	3,078	75%
集團總額	5,484	5,049	10,533	6,431	5,823	12,254	1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105.33 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成本減少，令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十五至港幣 7.64 億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一增加至 2010 年的百分之五十四。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增加至港幣 97.69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0 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市場推廣、企業支援功能部門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等營業開支都下降，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營業開支 (未計入盈大地產) 減少百分之七，而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開支總額整體減少百分之五。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 38 億元後，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至港幣 89.24 億元。

EBITDA¹

各個核心分類業務都有穩健表現，使整體的核心 EBITDA 在 2010 年有所改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70.69 億元。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亦由 2009 年的百分之三十二改善至 2010 年的百分之三十三。

由於來自盈峰一號及貝沙灣項目確認的物業發展 EBITDA 下降，盈大地產 EBITDA 為港幣 2.84 億元，因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 73.53 億元。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較去年上升二個百分點至 2010 年的百分之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 2,700 萬元，主要是 2010 年的平均儲蓄收入率較高。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5.87 億元，是由於年內計入與新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因此，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15.60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7.56 億元，而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2009 年：百分之二十五）。稅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海外稅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與物業估值相關）增加所致。

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就香港稅務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與其他公司的溢利抵銷。撇除這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大致相若。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98億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9.26 億元（2009 年：港幣 15.06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貸比率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0年5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自行安排的港幣160億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安排。本集團藉著有利的市場環境，於2010年8月透過發行債券集資了5億美元。於同月，本集團以每股港幣2.60元配售500,000,000股普通股，而配股活動中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13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353.1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52.62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81.01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0.49億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271.8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1.61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303.20億元，其中港幣144.86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2009年：百分之七十八）。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 18.47 億元（2009 年：港幣 16.68 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容量及網絡覆蓋，主要用於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51.93 億元（2009 年：港幣 39.13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履約保證	377	393
其他	44	34
	421	42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附註1(v)披露。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用約 19,300 名僱員（2010 年 6 月 30 日：18,7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¹ 及自由現金流量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2 分（2009 年：港幣 13.3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支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1 分（2009 年：無）。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公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0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 年 3 月 22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2009
營業額	2	22,962	25,077
銷售成本		(10,533)	(12,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029)
其他收益淨額	3	1,217	16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利息收入		27	18
融資成本		(1,587)	(1,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6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16)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3,080	2,380
所得稅	5	(756)	(585)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506
非控股權益		398	289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75 分	22.24 分
攤薄		27.75 分	22.23 分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0	2009	本公司 2010	200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52	16,300	—	—
投資物業		5,085	3,794	—	—
租賃土地權益		552	5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	1,052	904	—	—
商譽		3,170	3,096	—	—
無形資產		2,388	1,7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3	18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477	514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	325	—	—
衍生金融工具		15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	441	—	—
		29,387	27,934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	772	69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262	16,58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9	845	1,271	—	—
受限制現金	10	2,281	1,001	3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	2,488	10	9
存貨		957	99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8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2,529	2,418	—	—
可收回稅項		16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1	8,049	194	93
		18,746	17,049	18,498	16,740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800)	(246)	–	(200)
應付營業賬款	12	(1,705)	(1,64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4,441)	(7)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1,606)	(83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43)	(8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7)	(42)	–	–
預收客戶款項		(1,860)	(1,76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	(767)	–	–
		(17,744)	(9,827)	(7)	(206)
流動資產淨值		1,002	7,222	18,491	1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56	30,580	28,6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041)	(34,667)	–	–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9)	(1,276)	–	–
遞延收入		(727)	(65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95)	(480)	–	–
其他長期負債		(119)	(102)	–	–
		(30,997)	(37,181)	–	–
(負債) / 資產淨值		(608)	(2,025)	30,580	2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8	1,693	1,818	1,693
(虧絀) / 儲備		(5,081)	(7,138)	28,762	26,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5,445)	30,580	28,623
非控股權益		2,655	3,420	–	–
權益總額		(608)	(2,025)	30,580	28,62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務年度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經修訂的準則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業務合併，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有若干重要改變。例如，用作購入業務的所有款項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入賬，或然款項則列作債項後透過損益表重新衡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收購項目，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衡量。與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列作開支。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要求，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會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衡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虧。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 《香港》— 詮釋5：「財務工具的呈列 — 包含有可要求隨時清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的改進，該改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首批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第二批改進。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及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預期的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而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則下降港幣5,700萬元。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i.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判斷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將會流入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視乎買家的付款承擔能力，其方式為大額的投資，使買家於物業持有違約時會承受損失風險的足夠份額，從而促使買家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亦會按物業地點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評估。

管理層亦已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作出判斷，以及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持作待售／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一。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續）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9,500萬元。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一個發展維修賬戶已經設立，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資金（「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見附註8）。於2004年，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臨時評定為港幣5億元，而港府及本集團已共同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該筆款項。

本集團與港府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就數碼港管理公司於2009年12月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計算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進行討論。在上述評定中，數碼港管理公司宣稱要將發展維修賬戶的資金水平由港幣5億元增至約港幣17億元。於2010年5月20日，數碼港管理公司透過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方式與資訊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持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資訊港」）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按其所宣稱的最終評定作出聲明。於2010年5月22日，資訊港及電訊盈科就原訴傳票作出回應，抗辯其申索，入稟法院對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相關聯公司Hong Kong Cyber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ong Kong Cyberport (Ancillar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稱為「FSI公司」）以令狀方式展開法律訴訟（「令狀訴訟」），尋求指令推翻就該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及核數師就此宣稱發出的證書，並尋求賠償。於2010年9月28日，經資訊港及電訊盈科向法院申請後，法庭命令將原訴傳票的法律程序與令狀訴訟合併。法庭亦發出命令要求雙方作出文件披露。

自此之後，令狀訴訟中進行了多次非正審的聆訊：

- a. 於2010年11月25日，法庭拒絕FSI公司的申請將令狀訴訟轉移到商業案件審訊表。
- b. 於2011年1月11日，法庭就案件的管理給予進一步的指示，包括命令FSI公司在令狀訴訟中確認其證人。
- c. 於2011年2月7日，法庭已就資訊港及電訊盈科的申請進行部分聆訊。該申請是要求兩個政府部門（非令狀訴訟的任何一方）披露有關此令狀訴訟所爭議的若干類別文件。法庭押後聆訊並就上述申請給予提交進一步證據的指示。上述申請已重新安排於2011年8月10日聆訊。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續）

上述法律程序的爭議事項至今仍未有實質判決。董事曾就上述申索事項相關的不同事宜諮詢法律及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港幣5億元的臨時評定將足以支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而要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額外資金的責任是微乎其微。

若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金額與管理層所估計的港幣5億元有差異，將會作出相應撥備。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所得稅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所得稅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開放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預期未來的市場租金及貼現率的收入）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50.85億元。

x.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於2010年全年，本集團與政府展開持續磋商以決定本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年度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xi. 互連費用的確認

香港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互連費用」）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本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互連費用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於年內，本集團已經與若干營運商就互連費用達成協議，並停止為相關的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此前計提的超額應計互連費用成本已經全部撥回。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在本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電視及內容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收益
收益								
總收益	16,717	1,709	2,383	2,108	1,495	66	(1,516)	22,962
業績								
EBITDA	7,053	355	232	241	284	(812)	—	7,35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電視及內容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收益
收益								
總收益	16,292	1,670	2,350	1,844	4,222	61	(1,362)	25,077
業績								
EBITDA	7,050	265	4	209	781	(810)	—	7,49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353	7,49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折舊及攤銷	(3,800)	(3,780)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6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利息收入	27	18
融資成本	(1,587)	(1,4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55)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已確認) / 已撥回重組成本	(3)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0	2009
香港 (所在地)	19,308	22,136
內地 (不包括香港) 及台灣	1,783	1,656
其他	1,871	1,285
	22,962	25,077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232
投資減值撥備	(21)	–
商譽減值虧損	–	(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155	1
股息收入	–	4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42
其他	10	(15)
	1,217	16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入	1,100	3,855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4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2,056	1,932
售出物業成本	640	2,91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7,837	7,40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677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100	334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08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3	2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借貸的利息	1,500	1,417
員工成本	2,590	2,469
	2,590	2,469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香港利得稅	(68)	64
海外稅項	14	(29)
遞延所得稅變動	810	550
	756	585

香港利得稅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9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1 分 (2009 年：無)	370	–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3 分 (2009 年：無)	901	–
於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無 (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30 分)	–	8,804
	1,271	8,804
於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2 分 (2009 年：港幣 13.3 分)	742	901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 2010 年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09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926	1,5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6,772,294,654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	2,519,1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6,774,813,763

8.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發展中物業 (附註a)	428	356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b)	624	548
	1,052	90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52)	(90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待售物業 (附註a)	772	698
	772	698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10.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22.45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9年：港幣9.36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解除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承諾預留總數約港幣3,200萬元的現金結餘（2009年：港幣5,200萬元）。

餘下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400萬元（2009年：港幣1,300萬元）指代表本集團為其管理物業的業主所持有的款項，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該等業主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中述明。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0 – 30 日	1,464	1,534
31 – 60 日	308	321
61 – 90 日	185	174
91 – 120 日	96	108
120 日以上	682	583
	2,735	2,72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06)	(302)
	2,529	2,418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或合約訂明的期限。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0 – 30 日	901	927
31 – 60 日	184	111
61 – 90 日	30	44
91 – 120 日	15	40
120 日以上	575	523
	1,705	1,645

1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附註 a)	其他	總計
年初	803	30	833
增加的應付款項	771	2	773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574	32	1,606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的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見附註 1(v)）臨時評定為港幣 5 億元，並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構成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之一。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及薛利民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